

會員條款

下列條款是傳銷商與本公司間權利與義務之規範。凡申請為本公司傳銷商之自然人或法人，均需仔細研讀下列條款，並確實詳細填寫。

第一條

本公司得因應市場變化、相關法令修改或業務之需要，適時修訂參加條約內容(含傳銷商加入申請契約書、事業手冊與營運規章等)，有關修訂內容在遵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及有關稅務、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規範下，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並張貼公告後，依法定時程到期後自動生效及實施。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傳銷商」，是指簽署本公司「傳銷商加入申請契約書」符合下列資格者，經本公司傳銷商的推薦，並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取得傳銷商資格之自然人或法人，亦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稱之傳銷商。入會期間傳銷商有資料變更須主動向本公司告知並提出書面申請更正，否則任何因資料錯誤衍生責任與損失，由傳銷商自行負責。本契約應由傳銷商本人簽署，如有不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本公司並得據以視同本契約無效：

- 1.依我國民法規定，具完全行為能力，或經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書之限定行為能力人，經本公司傳銷商的推薦，得申請成為本公司傳銷商。
- 2.凡依登記之法人(包含社團及法人團體)，在出具設立登記表或其他資格證明的書面資料，經本公司傳銷商的推薦，可申請成為本公司傳銷商。

第三條

傳銷商取得消費、推廣或銷售公司商品或服務之權利，亦可推薦他人加入成為本公司傳銷商，並履行相關的義務。傳銷商與本公司間並無合夥、雇傭、代理、行紀、營業代表或委任等關係。

第四條

申請人簽訂傳銷商加入申請契約書，並且同時購買本公司產品。

第五條

本公司傳銷商如有違規國家法令、傳銷商契約、本營運規章或其他傷害本公司，而經本公司停止、暫時、終止、解除其本公司傳銷商資格者，本公司對該等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將可比照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辦理退貨等。

第六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 30 日內「終止(解除)傳銷商契約申請書」，書面通知本司解除契約。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本公司將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或服務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但得扣除產品返退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貨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批進貨而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如退貨商品或服務由本公司取回者，將扣

除取回商品或服務所需之運費。相關規範依營運規章第八章「傳銷商解除、終止契約之退貨規定」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傳銷商於前條解除契約期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使用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除服務外，不得要求退貨。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或服務。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或服務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或服務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或服務所需運費。有意放棄傳銷商資格者，應遞交「終止（解除）傳銷商契約申請切結書」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購買合約，退出本公司傳銷計畫組織。本公司應接受傳銷商的退貨申請，並依營運規章第八章「傳銷商解除、終止契約之退貨規定」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傳銷商自願終止契約者，本公司得就退還或買回價款中，扣除商品或服務之價值減損，減損標準如次：

說明

減損

自提領日起 45 天以內

0%

自提領日起 46(含)天以上、60 天以內

40%

自提領日起逾 61(含)天以上、180 天以內

50%

自提領日起逾 181 天以上

100%

服務之價值減損標準係依使用日數比例決定之。傳銷商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公司得就退還或買回價款中，扣除已使用服務之價值減損，未經使用之服務則不得扣除價值減損。

第九條

傳銷商於推薦他人加入本公司時，應誠實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虛偽、隱瞞或引人錯誤表示：

1. 本公司事業獎勵計畫暨獎勵制度。
2. 本公司營運規章、作業須知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3. 傳直銷商之義務及權責。
4. 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性能、品質、價格、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
5. 傳直銷商退出市場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解除）而衍生之權責義務。
6. 其他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制定之相關作業事項。

第十條

傳銷商於推薦本公司事業獎勵計畫、制度或組織活動時，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1. 予人誤認有受僱機會。
2. 假藉市場消費行為調查之名義與方法。
3. 予人誤認是投資理財、募集資金或類似之活動。
4. 予人誤認是商品或獎金贈送之活動。
5. 予人誤認是因推薦他人加入而可從中獲利。
6. 其他類似之欺騙或引人錯誤聯想之想法。

第十一條

傳銷商於推廣、銷售公司商品及服務或介紹他人加入本公司事業獎勵計畫時，有關傳銷商可能收入之聲明，應遵循下列原則：

1. 不得表示本公司傳銷商之收入主要來自介紹他人加入。
2. 不得承諾或保證傳銷商有特定收入。
3. 傳銷商可能收入之預估，不得逾越本公司事業獎勵計畫暨制度之合理範圍。
4. 傳銷商以推廣本公司之商品為主要收入，因此傳直銷商應定期開會訓練激勵其個人小組，積極協助其個人小組舉辦會議，對本公司所舉辦之活動，必須參加以傳遞本公司所公布之重要訊息，重要訊息包括發布會議時間、地點、商品訊息或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傳銷商以成功案例的方式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及服務，或介紹他人加入本公司市場計畫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聯想的表示。

第十三條

傳銷商就本公司事業獎勵計畫、制度或商品服務等與他公司為比較時，應本公正客觀之事實，不得為競爭目的而散布足以危害公司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第十四條

傳銷商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禁止有下列廣告之招攬行為：

1. 以傳單、書籍、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公眾得知之方法，宣傳、推廣本公司事業獎勵計畫、制度或商品服務。
2. 使用本公司名義或商標印製文宣刊物、舉辦演講、展覽、聚會、義賣等公開活動，或經營營利事業的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傳銷商不得從事下述各行為，如有違反且經查屬實者，得停止傳銷商資格，情節重大者則撤銷其傳銷商資格：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2. 假藉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4.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會員與傳銷商重大損失。

5.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6.經營其他直銷事業或銷售類似本公司產品，因利益衝突，對本公司或傳直銷體系造成傷害或擾亂市場之運作。

7.傳銷商以不實言論詆毀本公司。

本公司承諾傳銷商其所進行之任何傳銷事業亦未從事上述行為，且並非以介紹費、入會費作為主要之收入來源。

第十六條

傳銷商不得假藉親屬或他人名義取得之經營權，蓄意加入非原推薦體系經營的組織體系運作；如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有權將該傳銷商權回復至原推薦體系。且傳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誘導、鼓勵、鼓動或協助另一傳銷商脫離原推薦體系。

第十七條

傳銷商不得預謀以人為或電腦模擬等方法設定組織發展模式，並以聯合或利用他人之名義，依其模式加入本公司傳銷組織，在領取獎金或報酬後有計畫性的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傳銷組織，圖謀溢領獎金等不法行為；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除撤銷共同參予者之資格外，並得連帶追討其溢領之獎金，且行使法律追訴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傳銷商除依傳銷商加入申請契約書內容及本營運規章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外，亦應遵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消費者保護法」及有關稅務等法令之規範。

第十九條

傳銷商與本公司間所發生之任何法律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傳銷商加入申請契約書本公司保有最後解釋權。

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1.傳銷商瞭解並同意，取得自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任何個人資料（含過去、現在及未來）、均屬本公司專屬且具商業性價值的商業秘密，傳銷商均會嚴格遵循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營運規章、傳銷商加入申請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或最新修訂規範等規定，且不得利用該資料作為發展善美健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轉讓、直接或間接讓第三人知悉或探悉。違反者，本公司有權解除或終止其傳銷商資格。

2.申請人經告知並瞭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所得行使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權利，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3.傳銷商應確保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已事先在合於個人資料相關保護規範之前提下，充分取得第三人之瞭解、同意與授權，本公司使用該等資料並無任何違法之虞。倘傳銷商提供之任何資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第三人求償時，傳銷商同意負完全之賠償責任。